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113 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註
數學科	1 名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備取人數至多為缺額之 3 倍。 3. 具備專題指導能力(有實務經驗者尤佳，需提供證明)。 4. 可附英語流利能力證明或檢定成績。
物理科 (雙語)	1 名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備取人數至多為缺額之 3 倍。 3.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可附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尤佳，詳附則(五))
化學科 (雙語)	1 名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備取人數至多為缺額之 3 倍。 3.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可附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尤佳，詳附則(五))
地理科 (雙語)	1 名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備取人數至多為缺額之 3 倍。 3.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可附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尤佳，詳附則(五))
公民科 (雙語)	1 名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備取人數至多為缺額之 3 倍。 3.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可附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尤佳，詳附則(五))
特殊教育科	1 名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備取人數至多為缺額之 3 倍。

三、甄選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聲明書具結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三) 已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辦理加科登記參加甄選者，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科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學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聲明書具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四)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聲明書具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1、本校網站 <https://www.ymsn.tp.edu.tw/>
- 2、市教師會網站：<https://www.tta.tp.edu.tw/>
-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tsn.moe.edu.tw/index/>

五、報名：分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親自報名）二階段。

- (一) 初選：一律採網路報名。

- 1、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止，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signin.aspx?s=41330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

2、繳費方式：

- (1)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 (2) 繳費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止。
- (3)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 匯款或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請於繳費時間內完成轉帳，逾時不受理。
- (5) 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免列印准考證，請先下載報名表複選報名用。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

- (二) 複選：親自報名

初選通過錄取人員，應繳交下列證件（以 A4 格式依序排列，並請勿裝訂），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7 時前親自(或委託)送至「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逾時不予受理。

- 1、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後請先下載）。
- 2、個人自傳（附件1）。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6、切結書（附件3）。
- 7、附件1 所具特殊資格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 8、**附則(五) 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影本，若符合多項資格，可全部攜帶。（無則免附）**
- 9、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獎狀等資料，可於複選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會酌參，甄試後發還本人。

(三)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六、甄選方式：分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 初選：(以各甄選類科專業知能為範圍)

- 1、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 18時30分至20時30分。(當日下午18時辦理報到，18時30分開始考試)
- 2、方式：筆試。(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3、初選注意事項及試場配置圖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
- 4、初選錄取人數：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選，如初選報名人數未達8人則不舉辦初選，逕行舉行複選。
- 5、初選結果公告：
 - (1) **113年5月9日(星期四)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2) 成績查詢網址：<http://hd.ymsh.tp.edu.tw/ymhire/>

(二) 複選：(以高中各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

- 1、時間：**113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10分前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棄權)。
- 2、方式：試教、口試及面談(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請自備教具。)
 - (1) 試教：60%。
 - (2) 口試及面談：40%。
- 3、複選注意事項及試場配置圖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
- 4、複選結果：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原住民族。
 - (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狀〉。
- 5、複選結果公告：
 - (1)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2) 成績查詢網址：<http://hd.ymsh.tp.edu.tw/ymhire/>
- 6、**應試者複選成績若未達八十分，則不予錄取。**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一) 初選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5 月 9 日 (星期四) 12 至 17 時前，親自持申請書 (附件 4) 並附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複選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12 時前，親自持申請書 (附件 4) 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八、申訴專線：02-28316675#160

申訴信箱：52600U@tp.edu.tw

九、錄取報到：

(一) 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現職正式專任教師應繳交調校同意書 (附件 5)】，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發現證件正本與原繳交之影本不符之情形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未繳交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凡經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校務需要聘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學生社團與各科教學活動、競賽；且為配合高國中課程需求，不得拒絕兼授國中課務。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修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於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 (校) 分發，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二) 凡持國外學歷，應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 (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三)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四)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高級中等學校 / 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書者。

2.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 (語) 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 (語) 組者 (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 (語) 輔系者。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請參照教育部 104 年 5 月修正之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六)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七) 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